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樂台鵬

被告 許家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30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按年息14.5%計算，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5日止，按年息15%計算，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9,37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按年息8.69%計算，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0日止，按年息10.428%計算，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

01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
06 網之網路銀行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
07 及信用借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
08 定借款期間為該日起至120年10月16日，借款利率按原告月
09 調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房貸指標利率加年息12.79%機動計付
10 （違約時為年息14.5%）；被告復於114年5月21日向原告借
11 款4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該日起至121年5月21日，借款利
12 率按原告月調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房貸指標利率加年息6.98%
13 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8.69%），上開借款並均約定依年
14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5 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按原借款利率1.2倍
17 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加倍計違約遲延利息時分別為年
18 息15%、10.428%），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9 期，自第10期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
20 被告分別自114年10月16日、同年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21 息，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
22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27萬
23 3,303元、44萬9,376元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
24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31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
02 委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
03 用）、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利率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
0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53頁、第123-125頁），核屬相符；又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07 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薛德芬